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CSW42 商定结论 (I)

联合国, 1998 年3月

#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特别是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四章 D 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缔约国在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考虑到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般性建议 19 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请各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编辑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程度和现象的资料并提出报告，其中说明家庭暴力和有害的传统作法，指出为消除此种暴力而采取的措施，以便列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之中，并将此种资料列入其他条约机构的报告；

为了加速第四章 D 节各项战略目标的报告，兹建议如下：

## A. 综合性整体办法

---

### 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应采取的行动

- 制订综合性多学科的协调国家计划、方案和战略，广泛传播，以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规定执行的指标、时间表并以执行机制来提供有效的国内执行程序，应由所有有关方面参与，包括与妇女组织协商；
- 呼吁国际社会谴责并以行动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特别是影响到妇女与儿童的行为；
- 建立有力和有效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消除贩卖妇女和女童，特别是为了经济和性剥削的目的，包括迫使妇女和女童卖淫；
- 鼓励传播媒介采取措施不要宣传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

- 加强同非政府组织和所有有关机构的有效合作，促进以综合性的整体办法来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 在公私生活的所有各领域采取有效的终止对妇女的暴力的行动，以便克服妇女由于下列因素而面对的暴力和歧视：种族、语言、民族、贫困、文化、宗教、年龄、残疾、社会经济等级或由于他们属于某种土著、移民，包括移民女工、流离失所的妇女或难民；
- 确保全球方案之中纳入强奸受害者的综合复健方案。

## B. 提供资源以打击对一切妇女的暴力行为

---

###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公营和私营部门应酌情采取的行动

- 支持各非政府组织进行各项活动来预防、打击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向妇女团体、服务台、危机中心和其他支助服务，包括信贷、医疗、心理和其他咨询服务提供充分资源，协助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并着重于职业技能培训，使他们能够找到维生的办法；
- 提供资源来加强法律机构，起诉那些采取了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人，并促进受害者的复健；
- 支持并鼓励合作者建立全国网络，并为妇女和女童的收容和救济支助提供资源，以便向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者作出安全、注意其需要的综合回应，包括制订旨在使贩卖受害者复原并使她们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
- 考虑增加向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包括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行动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
- 制订特别方案，协助残疾妇女和女童认识并汇报暴力行为，包括向她们提供保护及人身安全的支助服务；
- 就有关性别方面的暴力行为，及其预防和保护，使妇女不受暴力侵害的事项，鼓励并提供资金培训以下各方面

的人员：司法行政、执法机构、保安、社会和保健服务、学校和移民当局等；

- 在国家预算中拨出充分资源以用于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 C. 就特殊形式的对妇女暴力行为建立联系与合作

---

###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酌情考虑制订双边、分区域和区域协定来促进和保护移民工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 拟订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协定和议定书，打击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活动，并向卖淫和贩卖人口等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 增进国际上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方面的信息交流，建议酌情在国际刑警组织、区域执法机构和国家警察部队内建立数据收集中心；
- 加强执行所有有关的人权文书，以便消除有组织和其他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活动，包括为了性剥削和色情目的进行的贩卖；
- 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性别问题联络点，并进一步向性别平衡的发展政策作出贡献，各区域委员会过去已作出重大贡献，它们协助各成员国建立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能力，以便减轻基于性别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积极促进妇女的人权。

## D. 法律措施

---

###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确保制订一个认识到性别问题的综合框架，其中包括足以应付多种形式的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刑事、民事、证据和程序规定；

-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制订足以应付多种形式的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综合全面的法律框架；

- 必要时促进协调那些惩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地方立法；

- 提供适当的基础结构和支助服务来满足那些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生还者的需要，并协助她们完全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例如证人保护方案，对犯罪者的约束命令，危机中心、电话热线、收容所、提供经济支助和生计援助；

- 制定准则以确保警察和检察官在遇到对妇女施加暴力的案件时采取适当的反应；

- 制订并支助提供法律援助的方案，并通过各种适用的方式方法，例如非政府组织协助妇女提出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投诉，以鼓励对基于性别的对妇女暴力行为投诉；

- 确保有关的执法机构在保护妇女使其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方面负责；

- 调查并按照国家法律惩处一切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犯罪者，包括公务官员在内；

- 落实各项战略和实际措施，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的第 52/86 号决议附件所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 审查国家立法，以便有效完成法律上禁止强奸和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例如家庭暴力，包括强奸，并确保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免遭暴力的法律得到有效执行；

- 规定为了性剥削的目的进行的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女童为犯罪行为，并惩处所有的罪犯；

- 采取步骤使被贩卖的妇女受害人能够向警察投诉，当刑事司法制度要求时能够采用，并确保妇女在这一时期得到适当的社会、医药、财政和法律援助以及保护；

- 拟订并实施国家立法和政策，禁止那些损害妇女和女童权利的传统或习惯作法，消除使妇女和女童不得充分享有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障碍；

- 确保妇女工作上的安全，支持一些措施来促进建立一个不发生性骚扰或其他暴力行为的工作环境，并鼓励所有雇主制订那些旨在消除对妇女的骚扰或当骚扰发生时予以有效处理的政策；
- 鼓励妇女参与执法机构；以便达成性别平衡。

## E. 研究和按性别分类的数据收集

---

###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促进协调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的研究，以确保其多学科性，并论及其根源，包括那些促使贩卖妇女和女童使其卖淫和其他形式性剥削的外部因素；
- 鼓励旨在探讨暴力行为的性质、程度和起因的研究，并收集关于其经济或社会代价及其后果的数据和统计，对于所有与打击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暴力有关的法律的影响进行研究；
- 为收集有关妇女暴力的数据和统计拟订共同的定义和指导方针，并培训有关的行为者，确保有系统并恰当地记录所有对妇女的暴力案件，无论是先向警察还是先向医疗和社会服务部门呈报的案件；
- 主办关于对妇女暴力的社区研究和全国调查，包括收集分类数据，对象为特殊妇女群体，如残疾妇女、移民女工和被贩卖的妇女；
- 支持对解决妇女遭受暴力问题的各项措施和政策所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特别对立法、取证和程序法律改革方面的措施，以便指出和交换良好办法和吸取教训，启动干涉和预防方案；
- 促进分享研究成果，包括关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最佳做法的资料；
- 探讨是否可能建立诸如国家报告员的机制，向政府汇报关于对妇女的暴力，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女童的规模、预防和打击事宜。

### 联合国应采取的行动

- 考虑以何种方法来分享良好做法和吸取的教训，包括就打击一切形式的对妇女暴力的良好办法和经验教训建立一个方便取用的数据库。

## F. 改变态度

---

### 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应采取的行动

- 设法建立无暴力的社会，执行参与性教育方案，向所有年龄的男女，自儿童开始提供关于人权、冲突解决办法和性别均等的教育；
- 支持学童伙伴调解和解决冲突的方案和教师特殊培训方案，使他们能够鼓励合作和尊重多样性和不同性别；
- 鼓励学校中创新的教育和培训，以加强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认识，促进非暴力的冲突解决办法，对于达成性别平等制订短期、中期和长期战略教育目标；
- 投入资金开展灌输不容忍对妇女的暴力观念的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如“绝对不容忍”运动；
- 鼓励传播媒介宣传妇女和男子作为养育子女的充分合作伙伴的积极形象，而不要宣传妇女和女童的消极形象；
- 鼓励传播媒介建立妇女与男子作为防止对妇女暴力方面关键合作行为者的积极形象，制订自愿的国际传播行为守则，积极传播和代表妇女，并报道对妇女的暴力事件；
- 唤醒公众意识，动员公众舆论，以便消除那些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不利她们健康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或其他有害的传统、文化或习惯作法；
- 促进负责任地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尤其是互联网，包括鼓励采取措施，避免将这类技术用于歧视和对妇女的暴力，以及为了性剥削目的贩卖妇女，包括迫使妇女和女童卖淫；
- 制订鼓励改变对妇女施暴、包括强奸者行为的政策和方案，并监测和评价这类方案的影响和功效；

- 制订法律知识方案，使妇女认识到她们的权利和寻求法律保护的方法；
  - 认识到残疾妇女和女童、移民女工以及难民妇女和女童特别容易遭受暴力，鼓励制订支助这类群体的方案；
  - 鼓励旨在澄清移民的机会，限制和权利的运动，以使妇女成为明智的决策者，使她们免于遭受贩卖之害；
  - 鼓励并支持男子为了补充妇女组织的工作而采取行动，以便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
  - 进行研究并制订政策和方案来改革家庭和社会内对妇女暴力的罪犯的态度和行为；
  - 积极鼓励、支助和执行旨在增加了解对妇女暴力的措施，进行性别分析能力建设，以及对执法人员、警察、司法、医疗和社会工作者以及教师进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 ■
- 
- 联合国 E/1998/27 号文件